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5-041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上午9:30在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2号大连良运大酒店26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永彬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做出决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5-042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吉证监处罚字[2024]1号)及《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自2024年8月5日开市起停牌，自2024年8月6日开市起复牌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亚联发展"变更为"ST亚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5日、8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及《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8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1)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2)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

(一)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已整改完毕

对于《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喜特审2022T00414号)。公司已于2022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等相关文件，对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予以更正整改。

(二)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

截至2025年8月1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

(三)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逐条自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所列示的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截至2025年8月18日，公司未收到与投资者索赔事项相关的诉讼立案材料，未达到计提预计负债的条件，无需计提预计负债。如后续发生相关诉讼案件金额达到披露标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8条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且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该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5-037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践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指导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倡议，切实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于2025年3月8日披露《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并通过系统化战略部署与精准施策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根据专项行动倡议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上半年的执行和实施效果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始终锚定"成为绿色高效的环保能源综合服务引领者"战略愿景，围绕"环保、能源"两大主题，不断优化"能源贸易+能源实业"双轮驱动模式，紧抓"双碳"战略目标引领下的产业变革机遇，加速培育新质生产力发展动能，系统构建质量并举的高质量发展路径。通过创新驱动发展新格局、改革拓展价值新空间，着力实现经营效能与规模体量的协同跃升，全面巩固行业领先优势与发展韧性，为企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2025年以来，公司始终聚焦能源主业开展投资布局，以热电联产业务为基础横向扩展，同步加速新能源产业赛道突破。在热电联产板块，公司围绕热电联产、固废处置等方向进行项目开发，全力招展并积极推进落地；在新能源板块，做好产业链协同与资源整合优化，着力打造新能源细分领域龙头企业，助推新能源业务发展。

(一)做深做实能源主业，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深耕能源行业，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助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及可持续发展。

在能源实业领域，公司深入落实双碳目标任务，多措并举挖潜增效，通过精细化管理、科技创新驱动，不断提升热电联产和新能源业务成长空间，实现价值跃升。2025年1-6月，公司热电联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4.47亿元，实现净利润2.47亿元。此外，公司成功推进收购湖州南太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湖州南太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锅炉总容量480t/h，发电机组装机容量48MW，本项目完成交割后，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能源实业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通过资源整合与现有项目形成生态协同，实现经营效能与规模体量的整体跃升。

在能源贸易领域，公司不断深化供应链布局，推动煤炭贸易产业优化，通过上下游延伸、区域拓展和业务模式优化创新等，有效提升产业链的弹性和韧性，提高经营质效。2025年1-6月，公司煤炭流通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69.28亿元，实现净利润1.46亿元。

(二)落实产业协同一体化，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

公司始终坚持"优化存量稳增长，内生外拓调结构，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工作方针，对内统借现有产业链及资源优势，精研区域发展环境，凝聚区域协调发展合力，健全传统能源与新能源产业链融合发展，强化竞争优势；对外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同行业优秀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构建协同发展共同体，助力构建多元绿色低碳电源供给结构，为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动能。

能源实业板块，公司聚焦综合能源服务，助力绿色低碳转型，通过园区综合供能、固废协同处置以及科研成果转化，深入挖掘园区综合能源服务价值，推动下游客户向绿色生产方式转型。2025年1-6月，公司累计销售蒸汽425.95万吨，同比增长0.24%；总供电量70,398.14万千瓦时(其中光伏供电1,542.18万千瓦时、生物质供电13,872.26万千瓦时)，同比减少3.60%；销售压缩空气157,178万m^3，同比增长11.57%；处置污泥42.43万吨，同比增长9.69%；能源综合利用效率持续提升。此外，公司持续完善新能源业务布局，通过纵向产业合作生态化以及横向集成服务一体化，强化与新能源行业生态圈头部企业合作，以设计咨询、投资运营、采购建造为切入点打造一体化服务模式，构建新能源产业发展路径。

能源贸易板块，公司煤炭流通业务继续深化向供应链两端延伸的发展总基调，积极拓展与上下游伙伴的多元合作关系。2025年1-6月，煤炭销售量达3,190万吨，同比增长14.13%，实现逆市增长，公司煤炭流通供应链韧性进一步凸显。

二、信守分红承诺，增强投资者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在充分考虑当前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模式、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重大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下，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自公司2021年上市以来，公司每年持续稳定现金分红，较好地践行了高质量发展回报投资者的理念。

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24-2026年度公司每年度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40%。本规划的制定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旨在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理念。

公司秉承以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的发展理念，结合战略规划和运营实际统筹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在综合分析所处行业特点、股东投资回报要求、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2024年度公司每10股派发6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提升至45.32%，派发现金股利3.35亿元。公司上市后累计现金分红已达15.06亿元，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达101.23%。

三、发展新质生产力，坚持创新驱动

在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背景下，公司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高端化、数字化、智能化，通过不断强化创新工作顶层设计、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有效推动科研成果转化输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攻关战略产业关键技术为重点、以"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为抓手，加强数字赋能和规模化应用。2025年上半年，公司共投入研发经费6,527.81万元，较上一年同期增长1.70%。

(一)推动体制机制创新，激发组织活力

一方面聚焦能力建设、优化组织体系，为创新提供组织保障，通过搭建与发展需求精准匹配的组织架构及多元化的培训体系，充分激发员工提升能力的自主性和可能性。另一方面，传承体制机制优势，以创新驱动为导向，大力鼓励自发创新。

目前，公司已构建起"一室、两站、三院、八中心"的创新体系：全省清洁能源转化与利用重点实验室攻关前沿技术，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级博士创新站培养科研人才，资源环境与新能源省级企业研究院突破应用技术研发，八大研发中心专注成果孵化与产业化应用，新能源平台推动技术服务输出。

(二)持续创新迭代，让科技真正发挥效能

一方面，以示范项目为着力点，整合各方优势资源，打造浙江省重大的技术创新和研发基地。另一方面，充分发挥高新技术企业及重点实验室平台的既有优势，与高等院校共建联合研发中心，推进多能耦合智慧低碳的熔盐储能、光伏组件绿色回收与资源化利用等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及示范项目建设，推动能源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公司"基于混合储能的多能耦合智慧低碳供能示范项目"采用熔盐储能等先进技术，系统解决新能源电力消纳难、传统煤电机组调峰能力弱等行业痛点。该项目成功入选浙江省"十四五"新型储能示范项目，并由院士团队提供全周期技术支持，具备强大的综合示范引领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可消纳低谷电2.362亿度，供应高品质工业蒸汽25.4万吨，实现发电0.2281亿度，年减排二氧化碳3.3万吨、节约标准煤1.7万吨。

与此同时，公司的废旧轮胎热解项目也取得重要进展。该项目采用自主研发的热电耦合废轮胎热解技术，实现精准控温、产物高值转化和热电耦合协同减污降碳，将废旧轮胎高效转化为热解油、炭黑及可发电燃气，真正实现"点黑成绿"。该项目已入选浙江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绿色方向)及第三批减污降碳标杆项目，展现了新质生产力的转化潜力与绿色效益。

(三)加强对外合作，构建共赢生态

一方面，大胆探索全新的合作路径与模式，并全方位、系统性地落实相应组织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的各个关键环节，实现1+1>2的协同效应。另一方面，着力构建产学研深度融合机制，积极与各大高校、科研院所建立长期稳定且紧密的合作关系，及时洞悉学术前沿动态、精准捕捉科研成果并有效转化，真正达成各方共赢的繁荣生态。

公司积极推动与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的协同合作，着眼于现有技术改进提升和产业发展方向，总结出"研发体系—共建联合平台—开展合作开发—建设示范项目—推动产业升级"的创新发展路径，研究范围涵盖太阳能利用技术、储能技术、绿色燃料合成及利用、智慧电厂技术等前瞻性研究项目；与浙江工业大学、浙大嘉兴研究院共建的"全省清洁能源转化与利用重点实验室"获得浙江省科技厅"全省重点实验室"认定，旗下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成功获批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公司再添一张国家级"金名片"。

2025年1-6月，公司技术研发与创新成果丰硕。公司围绕节能减碳、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及储能等业务主线，重点推进专利布局，新增授权国家专利13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9项、外观专利1项，获得软件著作权登记1项。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提升价值传递

自2021年上市以来，公司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包括召开业绩说明会，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走进上市公司"主题投资者交流活动，邀请社会各界投资者赴公司产业园区等实地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构建了多维度、多元化的投资者交流渠道，不断提升投资者认同感。

2025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聚焦核心价值传递，为价值发现与市场认同夯实基础。一是常态化开展业绩说明会。依托年度、季度业绩说明会，结合文字互动、"一图读懂"等方式，系统展示公司经营成果和未来规划，增强信息透明度与投资者信心。二是拓宽沟通渠道，深化市场触达。公司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及电子邮件等多种途径，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及时积极回应市场关切，推动公司与市场双向良性互动。同时，有序开展路演、反路演与实地参访等活动，邀请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业务实质与经营韧性，进一步深化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认同。

五、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

一是持续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体系。修订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规范议事决策程序，推进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建设，在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方面严守法规制度要求。二是公司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各部门应加强对上市公司各类规章制度的学习，特别是针对证监会和交易所近期密集修订的相关办法组织专题学习研究，全面、精准、及时且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三是加强合规培训和宣贯。常态化开展针对董监高及核心员工的培训，提升合规意识和专业能力。同时，也要让每个环能人都能充分了解监管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内部规章制度，从而在实际工作中能够自觉遵守，避免违规行为的发生。

公司始终紧扣前述关键环节，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一是制度执行稳健有序，内控运行良好。2025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治理制度开展经营管理活动，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工明确、运转规范。针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公司落实事前审议、合规核查、责任追溯等控制措施，保障治理流程规范严谨，未发生重大内控缺陷或合规风险事件。二是信息披露工作规范有序。2025年上半年，公司所有披露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未出现任何差错更正、虚假陈述或监管问询。三是强化合规意识，保证制度执行。围绕监管导向与公司发展实际，公司系统组织董监高及核心岗位员工开展多轮专题培训，涵盖监管政策变化、信披规范、ESG实践等内容，推动履职能力不断提升，为治理体系高效运行提供有力支撑。

六、风险提示

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相关工作，提升经营效率和效益、坚持规范运作、加强投资者沟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切实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和义务，共同促进中国资本市场的可持续发展。

本评估报告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宏观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公司代码：603071　公司简称：物产环能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物产环能	60307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竹青	洪于巍	朱慈倍
电话	0571-87231399	0571-87231399	0571-87231399
办公地址	杭州市庆春路137号	杭州市庆春路137号	杭州市庆春路137号
电子信箱	wchnsa@zmee.com.cn	wchnsa@zmee.com.cn	wchnsa@zmee.com.cn

(二)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146,554,894.86	11,713,081,807.00	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87,165,310.52	5,512,782,741.93	-0.4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421,780,784.05	19,929,271,278.08	-7.56
利润总额	481,365,089.54	531,935,399.07	-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280,787.31	359,678,983.71	-1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1,510,166.55	347,780,040.56	-1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563,155.25	-1,071,601,045.8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3	6.81	减少1.4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64	-15.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64	-15.63

(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20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12	301,968,738	0	无	0
杭州持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95	27,601,010	0	无	0
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3	26,400,000	0	无	0
杭州持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21	23,464,487	0	无	0
杭州持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2	11,251,313	0	无	0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4	9,150,453	0	无	0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4	9,150,453	0	无	0
杭州持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2	7,913,351	0	无	0
杭州持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7	5,954,156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64	3,595,003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物产中大为物产国际、物产金属的控股股东，三方为一致行动人；杭州持瑞、杭州持泰、杭州持鹤、杭州持鹏和杭州持恢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均为杭州环投，该等合伙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四)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五)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5-035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5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11名，会议由董事长陈明晖先生主持召开，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关联董事叶光明、蔡舒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风险评估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5-036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5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荣标先生主持召开，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5-030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为实现公司经营规划，结合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增加后，公司2025年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变更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池、建设项目贷款、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审批为准。

本次申请增加综合业务授信额度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授信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为便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动产抵押、不动产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年度内银行授信额度超过上述范围的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5-029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资金投资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之"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已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前述项目予以结项。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更好地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10,046.08万元(含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金额为准)用于投资"骏鼎达功能性保护材料生产建设项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3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82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8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406.6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3月15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当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5号)。公司及子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子公司江门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苏州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骏鼎达")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银行账号：41020300040080400)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5年5月13日销户，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账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和3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755936134810006	827,374.36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755970561410006	3,523,521.34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8110901011301691461	5,670,312.30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8110901011101691471	1,239,886.09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755936134878000091	8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账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8110901110801869485	98,000,000.00	结构性存款账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755936134878000115	7,000,000.00	结构性存款账户
合计		201,261,094.0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调整后)
1	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	30,000.00	25,200.00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3,614.80	11,436.86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200.00	11,769.81
合计		55,814.80	48,406.68

注：如上表各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已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前述项目予以结项。

截至2025年7月31日，"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2)	实际使用资金占比%(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节余募集资金总额(含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
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	否	30,000.00	25,200.00	15,440.20	61.27%	2025年7月31日	10,046.08

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包括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和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的实施主体是苏州骏鼎达，建设期为1.5年，公司通过"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的建设，扩建产品生产线，优化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实现公司产品产能较大幅度的提升，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销售规模，提高公司产品在各应用领域的市场占有率。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5,200.00万元，截至2025年7月31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5,440.20万元，已使用资金占比为61.27%，募集资金余额10,046.08万元(含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结构性存款账户中。

截至2025年7月31日，"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已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前述项目予以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如下：

1、公司对项目各个环节的费用实行严格监督、控制和管理，合理降低了项目整体投入金额，具体措施包括：公司积极推进国产设备替代进口设备、多家供应商比价等方式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对现有设备进行改造和升级，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率等，减少新设备的采购支出；公司内部员工进行设备安装以减少设备安装费用的支出；公司严格把控各项费用支出，尤其是针对建筑工程费、铺底流动资金的投入进行精细化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已结项，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更好地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10,046.08万元(含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金额为准)用于投资"骏鼎达功能性保护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资金投资新项目的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公司及苏州骏鼎达将办理"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对应募集资金账户专户注销事项，注销完成后，公司、苏州骏鼎达就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为了便于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骏鼎达功能性保护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为东莞骏鼎达开立募集资金账户